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粤01破申318号

申请人：黄雅婷，女，1992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雷州市沈塘镇孟山村614号。

被申请人：广州雅量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尖彭路喜聚中心B栋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桥。

申请人黄雅婷以被申请人广州雅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量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雅量科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4年6月13日，本案召开了听证，申请人黄雅婷、被申请人雅量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伟桥到庭参加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雅量科技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3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740465776，注册资本为2081.6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伟桥，住所地为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尖彭路喜聚中心B栋501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股东为李伟桥、时仲波、广州水木捌号科技产业运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营业期限为2011年5月2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

零售；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等。雅量科技公司现时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黄雅停因与雅量科技公司、广州雅量商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量商业公司）发生劳动争议纠纷而向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白云区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经审理，黄雅停与雅量科技公司、雅量商业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雅量科技公司、雅量商业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前分十二期支付黄雅停调解款95,000元，其中2023年11月15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8,000元，2023年12月15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项8,000元，2024年1月15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项8,000元，2024年2月15日前支付第四期款项8,000元，2024年3月15日前支付第五期款项8,000元，2024年4月15日前支付第六期款项8,000元，2024年5月15日前支付第七期款项8,000元，2024年6月15日前支付第八期款项8,000元，2024年7月15日前支付第九期款项8,000元，2024年8月15日前支付第十期款项8000元，2024年9月15日前支付第十一期款项8,000元，2024年10月15日前支付剩余款项7,000元；二、黄雅停放弃该案仲裁请求；三、如雅量科技公司、雅量商业公司有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视为剩余款项均已到付款期限，黄雅停有权就雅量科技公司、雅量商业公司上述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白云区仲裁委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穗云劳人仲案[2023]11733号仲裁调解书，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上述仲裁调解书生效后，因雅量科技公司、雅量商业公司未

按仲裁调解协议履行，黄雅停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区法院）申请执行，白云区法院于2014年1月26日依法立案执行（案号（2024）粤0111执保3941号），执行标的为79,000元，执行费为1085元。经执行，白云区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广东省不动产查控系统、广州市网络查控系统对雅量科技公司、雅量商业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车辆、房产、工商、证券等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并前往雅量科技公司、雅量商业公司住所地调查其财产状况，暂未查询到雅量科技公司、雅量商业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白云区法院已对雅量科技公司、雅量商业公司进行了失信惩戒和限制高消费。白云区法院已告知黄雅停该案的执行情况，并要求黄雅停限期内提供雅量科技公司、雅量商业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但黄雅停未能提供。白云区法院认为，经采取多项执行措施后，未发现雅量科技公司、雅量商业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故依法裁定该案终结本次执行。

雅量科技公司对黄雅停提出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在本案听证期间，经组织双方和解，雅量科技公司提出在2024年6月14日偿付黄雅停50%款项，在2024年6月20日前偿付剩下的50%。黄雅停表示如果雅量科技公司可以按期支付款项的，其可以撤回破产申请。但截至目前，雅量科技公司仍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

本院认为，黄雅停对雅量科技公司的债权人身份，有已发生法律效力的相关法律文书证实，应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雅量科技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全部清偿其对黄雅停的到期债务。在本案审查期间，经本院组织双方和解，雅量科技公司仍未能按照该和解方案的约定如期履行。本院据此认定雅量科技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黄雅停向本院提出对雅量科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雅量科技公司虽然对黄雅停提出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但其异议不能成立。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雅停对被申请人广州雅量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苏喜平

审 判 员 张蕾蕾

审 判 员 王 璇



二〇二四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仁智

何锦辉

王 琪

